

关于开展建德市第四次经济普查综合试点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精神，我国将于2018年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为检验普查方案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取得组织实施经济普查的经验，建德市人民政府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在新安江街道白沙社区开展市级综合试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普查对象：新安江街道白沙社区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二、普查的主要内容：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能源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

三、普查方式：普查员上门登记。

四、试点时间：2018年7月。普查试点表的时期指标填写2017年度数据；时点指标填写2017年12月31日数据。

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对于摸清我市经济家底、把握经济发展新趋势、高水平全面建成

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积极配合调查，如实填报经济普查表是每个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的应尽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伪造、篡改普查资料。经济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经济普查的目的。对在经济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机密和被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各级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

特此公告。

建德市人民政府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7月



建德市第四次经济普查
THE Fourth Economic Census OF JIАНDE

摸清家底责任大 经济普查靠大家

建德市人民政府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宣

争创全国文明城市 争做“最美”建德人